

# 关于双桥校区进一步规范摩托车、自行车 停放秩序的通知

全体师生：

近期校园内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乱停乱放问题频发，严重影响校园通行秩序与环境整洁。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现就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规范停放事宜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电动车指定停放区域：春华堂北侧和东侧、秋实堂大门口两侧、办公楼车库出口处。

二、自行车指定停放区域：春华堂东侧、静园公寓大门左侧、悦园公寓大门左侧、办公楼车库出口划定区域和第三教学楼负一层停车库 001-002 停车位区域。（详见附图）

请全体师生自觉遵守停放规定，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车辆。校区将开展专项整治：违规停放的摩托车、电动车将予以强制上锁，累计三次违规将取消入校资格；目前违规停放在秋食堂大门口两侧摩托车停放区域的自行车请在本周五 12 点前移至指定自行车停放区，逾期校区将安排运至集中存放点。平时使用频率较少的自行车请停放到第三教学楼负一层停车库 001-002 停车位区域。所有自行车请上锁，防止丢失。望全体师生严格执行，共同维护良好校园秩序。

重庆工程学院双桥校区管委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图：

(一) 摩托车、电动车指定停放区域：



(二) 自行车指定停放区域:

